

講道大綱

講員：洪福特傳道

講題：警告：不要成為沉淪之子

經文：希伯來書十26-31

引言：

內容：

1. 持久故意犯罪：

2. 教義性的罪惡：

3. 伸冤審判的主：

結語：

a. 願意悔改的心，神是有恩典有憐憫的神；

b. 不願悔改的心，永生神是烈火、可怕的。

經文(和合本修訂版)

希伯來書十26-31

- 第26節 如果我們領受真理的知識以後仍故意犯罪，就不再有贖罪的祭物，
- 第27節 惟有戰戰兢兢等候審判和那將吞滅眾敵人的烈火了。
- 第28節 任何人干犯摩西的律法，憑兩個或三個證人，尚且必須處死，不得寬赦，
- 第29節 更何況踐踏神兒子的人，他們將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當作不潔淨，又褻慢施恩的聖靈的人，你們想，他不該受更嚴厲的懲罰嗎？
- 第30節 因為我們知道誰說：「伸冤在我，我必報應。」又說：「主要審判他的百姓。」
- 第31節 落在永生神的手裏真是可怕呀！